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目前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70万元,每股增加6.7707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2A0009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6月5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17年4月20日和2017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工商备案。公司现已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 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7-04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凯盛科技集团公司文件《关于拨付洛玻集团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的批复》(凯盛发[2017]15号)。根据文件,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同意拨给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洛玻集团)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其中分配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玻公司)安置职工补助资金832万元。根据相关要求,该笔拨款应专款专用,用于符合财政部、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人员安置范围。

于2017年6月23日,龙玻公司已收到洛玻集团的该笔拨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龙玻公司拟将该笔补助资金记入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外收入”科目。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7-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8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69,230,769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

下:

1.发行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岳远斌、高飞

联系电话:0379-68658017

联系传真:0379-68658030

联系邮箱:cmcoc03993@gmail.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吴益军、杨帆

联系人:夏斌斌

联系电话:021-38565910

联系传真:021-38565707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实际表决董事9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扩建南疏港道路给予补偿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微微回避表决。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微微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毕微微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曲林迟、张连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关联交易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港务集团)和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鸿云实业);本次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对象,无此类交易行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于港务集团扩建南疏港道路给予公司补偿的关联交易:

南疏港道路建设完善工程是连云港港主港区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工程,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为配合该工程建设需要,实施了相关货物转场及地上物拆除,且主要作业区14#和16#泊位生产受到较大影响,以上发生的费用和预计经营损失合计2,526.4万元。

公司经与港务集团沟通协商,就南疏港道路工程涉及的补偿事项签订《南疏港道路完善工程拆补偿协议》,补偿金额合计为2,526.4万元。

(二)关于向鸿云实业出租工作船码头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

公司从自身利益、提升整体大局出发,将位于塘沟作业区的工作船码头(非生产经营码头,主要用于船舶维修和机修)及相关资产出租给鸿云实业开展修船业务使用。

公司经与鸿云实业沟通协商,就南疏港道路工程涉及的补偿事项签订《南疏港道路完善工程拆补偿协议》,补偿金额合计为2,318.6万元。

投资者可查阅《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查阅本次关联交易详细内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微微回避表决。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补足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微微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毕微微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曲林迟、张连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关联交易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港务集团)和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鸿云实业);本次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对象,无此类交易行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于港务集团扩建南疏港道路给予公司补偿的关联交易:

南疏港道路建设完善工程是连云港港主港区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工程,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为配合该工程建设需要,实施了相关货物转场及地上物拆除,且主要作业区14#和16#泊位生产受到较大影响,以上发生的费用和预计经营损失合计2,526.4万元。

公司经与港务集团沟通协商,就南疏港道路工程涉及的补偿事项签订《南疏港道路完善工程拆补偿协议》,补偿金额合计为2,526.4万元。

(二)关于向鸿云实业出租工作船码头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

公司从自身利益、提升整体大局出发,将位于塘沟作业区的工作船码头(非生产经营码头,主要用于船舶维修和机修)及相关资产出租给鸿云实业开展修船业务使用。

公司经与鸿云实业沟通协商,就南疏港道路工程涉及的补偿事项签订《南疏港道路完善工程拆补偿协议》,补偿金额合计为2,318.6万元。

投资者可查阅《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查阅本次关联交易详细内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微微回避表决。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毕微微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曲林迟、张连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关联交易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港务集团)和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鸿云实业);本次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对象,无此类交易行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于港务集团扩建南疏港道路给予公司补偿的关联交易:

南疏港道路建设完善工程是连云港港主港区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工程,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为配合该工程建设需要,实施了相关货物转场及地上物拆除,且主要作业区14#和16#泊位生产受到较大影响,以上发生的费用和预计经营损失合计2,526.4万元。

公司经与港务集团沟通协商,就南疏港道路工程涉及的补偿事项签订《南疏港道路完善工程拆补偿协议》,补偿金额合计为2,526.4万元。

(二)关于向鸿云实业出租工作船码头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

公司从自身利益、提升整体大局出发,将位于塘沟作业区的工作船码头(非生产经营码头,主要用于船舶维修和机修)及相关资产出租给鸿云实业开展修船业务使用。

公司经与鸿云实业沟通协商,就南疏港道路工程涉及的补偿事项签订《南疏港道路完善工程拆补偿协议》,补偿金额合计为2,318.6万元。

投资者可查阅《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查阅本次关联交易详细内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微微回避表决。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毕微微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曲林迟、张连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关联交易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港务集团)和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鸿云实业);本次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对象,无此类交易行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于港务集团扩建南疏港道路给予公司补偿的关联交易:

南疏港道路建设完善工程是连云港港主港区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工程,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为配合该工程建设需要,实施了相关货物转场及地上物拆除,且主要作业区14#和16#泊位生产受到较大影响,以上发生的费用和预计经营损失合计2,526.4万元。

公司经与港务集团沟通协商,就南疏港道路工程涉及的补偿事项签订《南疏港道路完善工程拆补偿协议》,补偿金额合计为2,526.4万元。

(二)关于向鸿云实业出租工作船码头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

公司从自身利益、提升整体大局出发,将位于塘沟作业区的工作船码头(非生产经营码头,主要用于船舶维修和机修)及相关资产出租给鸿云实业开展修船业务使用。

公司经与鸿云实业沟通协商,就南疏港道路工程涉及的补偿事项签订《南疏港道路完善工程拆补偿协议》,补偿金额合计为2,318.6万元。

投资者可查阅《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查阅本次关联交易详细内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尚锐、徐卫、毕微微回避表决。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毕微微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曲林迟、张连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